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宝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508 | |
| 交易代码 | 0025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4,702,358.17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508 | 00250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6,828,488.76 份 | 7,873,869.4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00-5588 021-38924558 | 95566 |
| 传真 | 021-38505777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 www.fsfund.com |
|--------------------|----------------|

| | |
|------------|---------------|
| 址 |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 1 期 间 数 据 和 指 标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华宝宝鑫债 券 A | 华宝宝鑫债 券 C | 华宝宝鑫债 券 A | 华宝宝鑫债 券 C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7,422.51 | -122,962.60 | -9,736,526.27 | -2,931,851.20 | 8,427,222.62 | 2,086,823.01 |
| 本期利润 | 3,877,518.69 | 692,397.06 | 263,439.65 | -136,581.61 | -5,284,752.64 | -1,768,499.5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52 | 0.0536 | 0.0013 | -0.0026 | -0.0125 | -0.0149 |
| 本期基金份额 | 5.28% | 4.92% | 0.46% | 0.11% | -1.25% | -1.49% |

| 净值增长率 | | |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潤 | -0.0092 | -0.0185 | -0.0123 | -0.0180 | -0.0125 | -0.014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9,354,264. 86 | 8,147,143. 57 | 97,145,218. 66 | 22,635,280. 71 | 416,941,026. 53 | 117,201,469. 8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44 | 1.0347 | 0.9920 | 0.9862 | 0.9875 | 0.9851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鑫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3% | 0.05% | 2.57% | 0.05% | -1.24%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2.58% | 0.06% | 3.93% | 0.05% | -1.35% | 0.01% |
| 过去一年 | 5.28% | 0.05% | 8.12% | 0.06% | -2.8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4.44% | 0.07% | 10.07% | 0.07% | -5.63% | 0.00% |

华宝宝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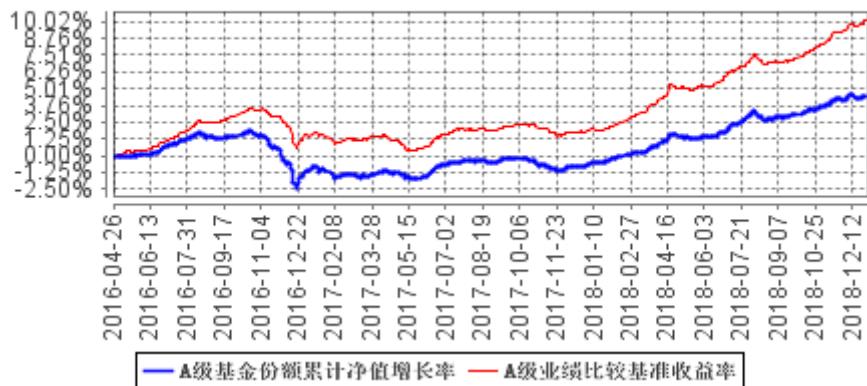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4% | 0.05% | 2.57% | 0.05% | -1.33%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2.40% | 0.06% | 3.93% | 0.05% | -1.53% | 0.01% |
| 过去一年 | 4.92% | 0.05% | 8.12% | 0.06% | -3.20%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3.47% | 0.07% | 10.07% | 0.07% | -6.60% | 0.00%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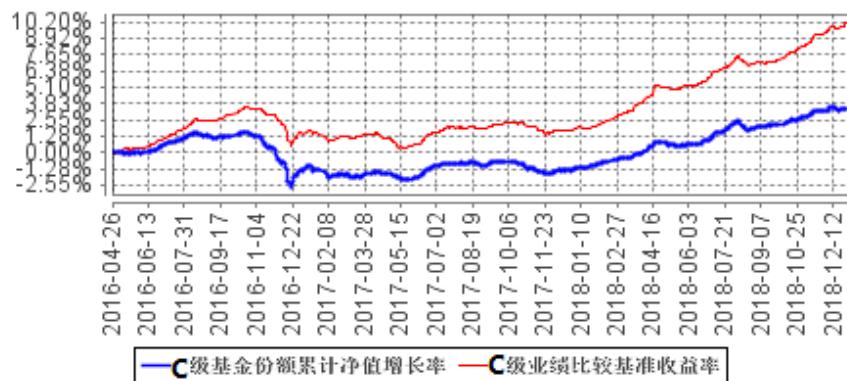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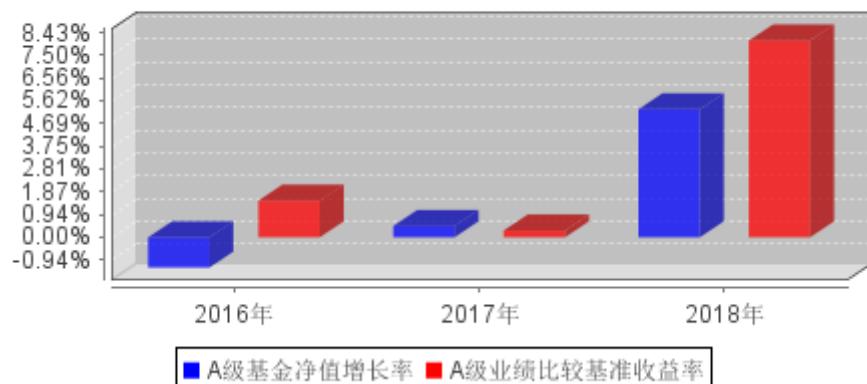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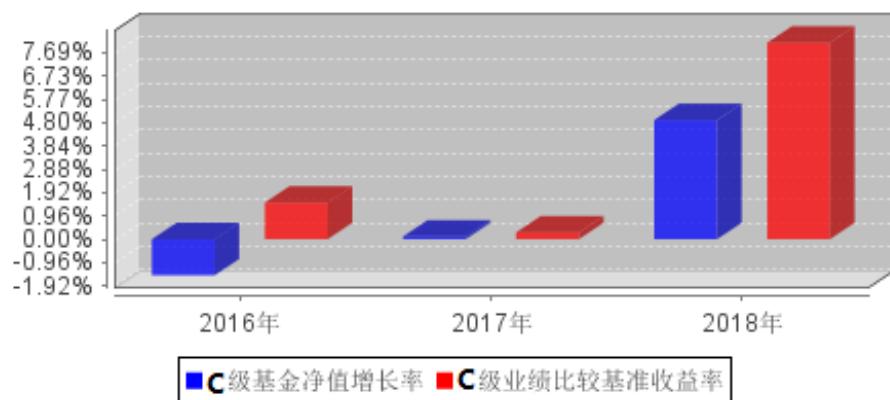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 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67,457,512,458.20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栋梁 |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宝康债券、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华宝可转债债券、华宝新起点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15 年 |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 |

| | | | | |
|--|--|--|--|---|
| | 混合、华 宝新飞跃 混合、华 宝新优享 混合基金 经理 | | | 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起任华宝增强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和华宝新价值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起任华宝 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可转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起任华宝新起点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 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起任华宝 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华宝新 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 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起任华宝 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
|--|--|--|--|---|

| | | | | | |
|-----|---|-----------------|---|-----|---|
| | | | | | 经理。 |
| 厉卓然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宝康债券、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经理助理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 | 6 年 | 硕士。曾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单个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及在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 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

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

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1-12 月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9%，较上年同期回落了 1.3 个百分点，主要拖累是基建。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5%，增速总体较为稳定；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 9.5%，比去年同期回升 2.5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累计同比增长 3.8%，比上年回落 15.2 个百分点。以美元计，1-12 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 9.9%，4 季度出口增速开始下滑，内外需放缓和前期抢出口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1-12 月份进口金额累计同比上升 15.8%，进口增速也开始下滑。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9.0%，名义和实际消费增速在 4 季度都出现明显下滑。物价水平方面，1-12 月份 CPI 累计同比增长 2.1%，12 月份 CPI 同比增长 1.9%，4 季度趋于下降；1-12 月份 PPI 累计同比增速 3.5%，12 月份 PPI 同比增速 0.9%，下半年 PPI 下滑非常明显。

2018 年债券市场年初债券继续下跌，春节过后受到贸易战的影响开始上涨，央行货币政策放松之后继续上涨，上半年长期利率债表现最好，信用债尤其是低等级信用债表现一般，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宽松被市场确认叠加资金价格便宜，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上涨较快。8 月到 9 月份，因短端资金价格上升导致债券出现了小的调整，4 季度经济下滑速度加快，债券继续大幅上涨。2018 年低等级信用债尤其是民企信用债表现较差，全社会信用收缩，资质较差的企业和民企首当其冲，受到不利影响，违约增多。

2018 年大类资产配置较为清晰，1 月份股票上涨较多，创业板随后也有所表现，随后无论是主板还是创业板都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10 月份政府关注到民企的问题并开始着手解决民企的困难，股票市场出现了反弹，接近年底股票市场再度下跌。

可转债的走势和股票市场完全一致，年初转债上涨速度很快，随后转债一路下跌，部分低等级的民企转债下跌幅度很大，部分转债的纯债收益率达到或者超过 5%，这在历史上非常罕见。

宝鑫债券基金自 3 月份开始加长组合久期，提升组合杠杆。但是总体来说组合久期不高，未能充分享受到债券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 5.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 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同步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消费增速在居民杠杆率提升和收入增速下降的双重打击下难有起色；基建投资增速的回升可能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投资增速也有压力；贸易战可能出现缓和，但是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可能对出口带来不利影响。总体上名义 GDP 增速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PPI 持续下行。逆周期政策的时间点提前，力度加大，表现为社会融资总量的同比增速可能会企稳回升，积极财政政策以减税、补短板为主。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态势。

2018 年债券强，股票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非常清晰。2019 年大类资产配置要均衡，长短期利率债的振幅会加大，配置价值下降，长短期利率债将成为一个交易品种；中等期限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性价比高，可转债的配置价值也较高，但是可转债仍然需要做好个券选择和交易。信用债投资依然要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总得来说我们要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

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8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052,994.13 | 789,420.76 |
| 结算备付金 | 3,860,815.15 | 2,399,981.21 |
| 存出保证金 | 4,858.74 | 1,722.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935,406.00 | 107,774,053.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6,935,406.00 | 107,774,053.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738,920.21 | 2,043,379.06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23,592,994.23 | 120,008,556.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33,458.26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4,377.14 | 60,998.88 |
| 应付托管费 | 11,459.05 | 20,332.9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420.66 | 6,725.00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8,459.73 | — |
| 应付利息 | -8,589.04 | —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10,000.00 | 140,000.00 |
| 负债合计 | 56,091,585.80 | 228,056.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64,702,358.17 | 120,880,395.50 |
| 未分配利润 | 2,799,050.26 | -1,099,896.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501,408.43 | 119,780,499.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3,592,994.23 | 120,008,556.24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702,358.1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56,828,488.76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44 元；C 类基金份额 7,873,869.4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4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6,062,662.58 | 4,895,987.45 |
| 1.利息收入 | 4,200,028.65 | 13,992,328.7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4,426.01 | 156,765.96 |
| 债券利息收入 | 4,125,624.11 | 13,498,154.1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978.53 | 337,408.7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732,821.91 | -21,891,576.8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732,821.91 | -21,891,576.8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95,455.84 | 12,795,235.5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减：二、费用 | 1,492,746.83 | 4,769,129.41 |
| 1. 管理人报酬 | 512,264.98 | 1,522,406.44 |

| | | |
|----------------------------|---------------------|-------------------|
| 2. 托管费 | 170,754.99 | 507,468.91 |
| 3. 销售服务费 | 46,259.79 | 186,413.06 |
| 4. 交易费用 | 2,003.96 | 6,209.82 |
| 5. 利息支出 | 600,273.64 | 2,282,775.7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00,273.64 | 2,282,775.76 |
| 6. 税金及附加 | 11,925.50 | — |
| 7. 其他费用 | 149,263.97 | 263,855.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69,915.75 | 126,858.0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69,915.75 | 126,858.0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0,880,395.50 | -1,099,896.13 | 119,780,499.3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569,915.75 | 4,569,915.7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178,037.33 | -670,969.36 | -56,849,006.69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29,592,604.94 | 406,405.00 | 29,999,009.94 |
| 2. 基金赎回款 | -85,770,642.27 | -1,077,374.36 | -86,848,016.6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4,702,358.17 | 2,799,050.26 | 67,501,408.4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1,195,748.50 | -7,053,252.15 | 534,142,496.3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6,858.04 | 126,858.0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0,315,353.00 | 5,826,497.98 | -414,488,855.02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157,234.84 | -2,059.89 | 155,174.95 |
| 2. 基金赎回款 | -420,472,587.84 | 5,828,557.87 | -414,644,029.9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0,880,395.50 | -1,099,896.13 | 119,780,499.3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63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41,108,609.5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41,195,748.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138.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 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股 49%。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12,264.98 | 1,522,406.4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62,408.56 | 466,721.35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70,754.99 | 507,468.9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合计 |
| 华宝基金 | - | 331.50 | 331.50 |
| 中国银行 | - | 7,328.87 | 7,328.87 |

| | | | |
|----------------|----------------------------------|-----------|-----------|
| 合计 | - | 7,660.37 | 7,660.37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合计 |
| 华宝基金 | - | 1,132.66 | 1,132.66 |
| 中国银行 | - | 34,397.86 | 34,397.86 |
| 合计 | - | 35,530.52 | 35,530.52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基金，再由华宝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9% | -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 |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69%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C 类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华宝宝鑫债券 A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19,727,756.95 | 30.4900% | - |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1,052,994.13 | 16,668.31 | 789,420.76 | 70,712.2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5,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6,935,406.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07,774,053.0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16,935,406.00 | 94.61 |
| | 其中：债券 | 116,935,406.00 | 94.6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913,809.28 | 3.9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743,778.95 | 1.41 |
| 9 | 合计 | 123,592,994.23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0,887,828.70 | 16.1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1,038,220.00 | 16.3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1,038,220.00 | 16.35 |
| 4 | 企业债券 | 95,009,357.30 | 140.7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16,935,406.00 | 173.23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8008 | 国开 1802 | 90,000 | 9,180,000.00 | 13.60 |
| 2 | 010107 | 21 国债(7) | 79,650 | 8,199,967.50 | 12.15 |
| 3 | 136173 | 16 龙源 01 | 59,990 | 5,927,012.00 | 8.78 |
| 4 | 136382 | 16 津投 02 | 51,500 | 5,126,310.00 | 7.59 |
| 5 | 143098 | 18 川投 01 | 49,000 | 4,939,690.00 | 7.3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858.7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738,920.21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743,778.95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 级别 |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华 宝 宝 鑫 债券 A | 488 | 116,451.82 | 30,765,617.37 | 54.14% | 26,062,871.39 | 45.86% |
| 华 宝 宝 鑫 债券 C | 247 | 31,878.01 | 0.00 | 0.00% | 7,873,869.41 | 100.00% |
| 合计 | 735 | 88,030.42 | 30,765,617.37 | 47.55% | 33,936,740.80 | 52.45%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 华宝宝鑫 债券 A | 172,195.41 | 0.2661% |
| | 华宝宝鑫 债券 C | 1,000.36 | 0.0015% |
| | 合计 | 173,195.77 | 0.2677%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宝宝鑫债券 A | 0~10 |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 华宝宝鑫债券 A | 0 |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 份额总额 | 422, 225, 779. 19 | 118, 969, 969. 31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97, 928, 959. 87 | 22, 951, 435. 63 |
| 本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9, 592, 604. 94 | - |
| 减：本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70, 693, 076. 05 | 15, 077, 566. 22 |
| 本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6, 828, 488. 76 | 7, 873, 869. 4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李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2、报告期内, 2018 年 8 月, 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 国泰君安 | 63,780,746.10 | 20.62% | 270,900,000.00 | 6.03%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62,600,000.00 | 1.39%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1,800,000.00 | 0.04% | — | — |
| 长江证券 | 8,519,899.18 | 2.75% | 252,000,000.00 | 5.61% | — | — |
| 安信证券 | 24,113,598.93 | 7.80% | 39,200,000.00 | 0.87% | — | — |
| 申万宏源 | 12,039,697.77 | 3.89% | 54,500,000.00 | 1.21% | — | — |
| 兴业证券 | 7,316,232.28 | 2.37% | 275,400,000.00 | 6.13% | — | — |
| 华金证券 | 1,414,728.67 | 0.46% | 438,200,000.00 | 9.76% | — | — |
| 国金证券 | 1,755,500.00 | 0.57% | 193,500,000.00 | 4.31%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25,451,517.48 | 8.23% | 352,900,000.00 | 7.86% | — | — |
| 国海证券 | 9,242,207.64 | 2.99% | 87,600,000.00 | 1.95% | — | — |
| 中泰证券 | 19,500,803.27 | 6.30% | 586,700,000.00 | 13.06% | — | — |
| 光大证券 | 5,141,469.38 | 1.66% | — | — | — | — |
| 中银国际 | 4,744,969.74 | 1.53%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6,517,570.76 | 2.11% | 122,000,000.00 | 2.72% | — | — |
| 海通证券 | 48,446,034.53 | 15.66% | 642,500,000.00 | 14.30% | — | — |
| 华创证券 | 16,661,234.04 | 5.39% | 161,300,000.00 | 3.59%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6,000,000.00 | 0.13% | — | — |
| 国元证券 | 5,746,361.23 | 1.86% | 534,500,000.00 | 11.90% | — | — |
| 方正证券 | 29,700,982.24 | 9.60% | 310,900,000.00 | 6.92%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 —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9,202,421.56 | 6.21% | 99,100,000.00 | 2.2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 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中银国际，新时代证券，华金证券，国元证券，方正证券。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80510~20181231 | - | 19,727,756.95 | - | 19,727,756.95 | 30.49%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